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 乐平市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安排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1 | 建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|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建设 | 待招标 | 以乐平市中远物流园为依托，凭借园区现有规模优势“五大中心、六大交易区”，提升改造分拣配送中心，包括货架、叉车、标准化托盘（1200\*1000mm）、周转箱（600\*400mm）、条码扫描、分拣输送、仓储管理系统和冷链等库内设备，提升仓储、配送效率。 | 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06 月完成整合且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 | 提升改造配送仓储1万平方米，项目规划用地150亩以上，高标仓占40%以上，仓储高度9米以上。整合零担专线、快消品配送、快递分拣、冷链物流、农资等经营业态，建设综合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。实现乡（镇）当日达，行政村隔日到，偏远乡村2天内送达（派出），24小时内配送至村级物流服务网点。 | 130 | 30 | / | 100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2 | 推动县乡村统仓共配 |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统仓共配建设 | 待招标 | 通过整合各类商品经销商、代理商资源，引导乡（镇）商贸中心、村级小店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订货，提供统一的仓储配送服务。将村级商店、合作社、农户（种植、养殖）纳入统仓共配范围。 | 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10月基本实现统仓共配率达到10%以上，县级仓储中心内整合的单品数量达1000种以上；2023年12月完成乡（镇）商贸中心单品数量达500种以上，村级便利店单品数量达50种以上并持续运营。 | 到试点结束后，统仓共配率(供应商统仓共配的商品数量与全市供应商商品数量总量)达到10%以上。县级仓储中心内整合的单品数量达1000种以上，乡（镇）商贸中心500种以上，村级便利店50种以上。 | 440 | 100 | / | 340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3 | 建立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 | 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 | 待招标 | 1.建成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字化运营平台，采用国家通用寄递地址编码实现新型网格化编码，提供物流数据信息处理和统计，提供实时信息数据，与省、市级物流大数据平台对接。  2.能够与零担专线系统、仓储系统、快递分拣系统、冷链系统相互连接。  3.建有园区大数据可视系统，可提供WMS、TMS、CRM、结算等功能服务，大数据分析系统，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服务，快消品配送订货与配送信息系统。  4.建立快消品配送订货与配送信息系统，实现与县域商贸、乡村商贸中心、村级便利店数字化连接。 | 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3月数字化运营平台搭建完成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 | 建设一个县级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，用于支撑市、乡、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运营，为县域各类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并与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对接，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、村级服务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。 | 180 | 40 | / | 140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4 | 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 | 县域物流配送车队建设 | 待招标 | 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带托运输，与乡村服务网点之间使用标准托盘或木质标准托盘、周转箱等单元化器具。对符合城乡配送车辆技术选型和节能环保要求使用（4.2米厢式货车和新能源车）打造标准化集中配送车辆，统一标识、统一规格、统一管理。 | 2022年8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8月完成整合车辆标准化改造建设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持续运营。 | 加强物流配送标准化建设，建立统一、科学、规范的标准体系。购置配送车辆（主要为4.2米厢式货车及新能车），鼓励使用标准托盘、周转箱等单元化器具。集中配送车辆外观字样、图形、特征醒目，应有“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”等字样；物流配送中心的货架、装卸工具、包装工具等进行标准化、规范化设计；支持配送车辆、行车路径等都采用信息系统自动调配等先进管理方式。 | 310 | 70 | / | 240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5 | 健全乡村末端配送网点 | 乡村末端配送网点建设 | 待招标 | 推进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点和村级服务网点建设，引导供销、邮政、交通、物流等市场主体共建共享末端网点资源，促进电商服务站点、益农信息社、供销集配站点、村邮站、快递站点等多点合一、服务共享。提升改造乡村快递服务站点，配备装卸作业、信息化终端设备，完善服务功能、规范服务标准、提高服务水平，开展生活日用品、农资及快件接收送达服务，力争标识统一、管理统一、服务统一。 | 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9月完成整合乡村末端配送网点建设且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持续运营。 | 整合5个以上快递和物流品牌资源，打造乡（镇）物流中转站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建设村级网点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。实现48小时内配送至村级物流服务网点，网点配有专人管理，统一标牌、明示收费标准、管理制度、监督电话上墙等。具备货物存放、货物收寄公共属性功能。 | 1130 | 260 | / | 870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支持方向 | 项目承办企业 | 项目实施内容 | 项目推进  时间节点 | 项目实施目标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 省级  资金 | 市县财政配套 | 社会资本 |
| 6 | 建设“互联网+第四方物流”供销集配体系 | 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建设 | 待招标 | 提升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设施设备（货架、叉车、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分拣输送设备和供销集配车辆）；整合县域内快消品、快递、冷链、农资等业态，开展市乡村集中配送服务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有效降低乡村物流成本、提高流通效率；推行“直投到户”、“物流配送+农村物流网点自提点”两种配送模式，实现“最初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，物流信息及时采集和发布。到2023年末，建成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，供销集配体系联网成型，乡（镇）供销集配站点覆盖率达100%、村级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达80%以上。 | 2022年10月开始筹备，2023年10月“互联网+第四方”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；2023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持续运营。 | 整合构建乡（镇）、村供销集配网点，提升网点覆盖率，实现乡（镇）网点覆盖率达到100%，行政村网点覆盖率达到80%以上（网点须具备快消品、农资、农副等1-2个服务业态，具备公共属性，服务功能完善，具有专人管理、统一门头和标识）。  对供销集配体系进行开展升级改造，包括购置包括货架、叉车、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分拣输送设备和供销集配车辆。 | 100 | 100 | / | / |
| 总计 | | | | | | | 2290 | 600 | / | 1690 |
| 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